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75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1名，全额事业编制44名，机关工勤人员3名，工勤控制数1名。在职人员总数73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参照公务员发管理的事业人员16人，全额事业人员41人；机关工勤人员7名；工勤控制数1名；聘用人员2人，退休人员21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初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十四）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十五）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上级地震机构的业务指导。

（十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二十）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54.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13.2万元增长204.65%；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54.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13.20万元增长204.65%。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70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16.73万元，公用支出93.24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44.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54.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13.2万元增长（减少）204.65%；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954.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13.20万元,增长204.6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4.1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640.9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34.0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1.2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应急车辆运行、应急会商系统的维护、灾害预警平台的管理等工作。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2.6万元，主要用于：煤矿驻矿安监员下井补贴、煤矿安全培训教育、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煤矿安全检查等事务。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工作。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19年预算数为149.4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迎接中央省市检查、安全生产执法等工作。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5.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1.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及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0.5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9.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9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0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5.32万元减少23%。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08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减少23%。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09.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